

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75 号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完成了对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 公司”）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航空零部件制造成为你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披露备考财务数据，并根据备考财务数据说明年报第四节之“收入与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等部分报告期数据及与 2016 年数据的对比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请说明原因。此外，请补充说明 Gardner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315,665.00 元被收回的原因和详情。

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达 99.89%，境外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36.49%。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和境外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结论。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70.2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71%，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2.80。请分析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 21.77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高达 140.07%，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 亿元。临时报告显示，仅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的政府补助共计 2.524 亿元。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详细说明报告期公司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具备无偿性，是否与资产相关，其来源是否为政府的经济资源。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85.6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Airbus 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达 68.79%。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生产经营特点，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针对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207.82 万元，资本化率 78.28%，同比增长 45.21 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8. 你公司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为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的经营实施主体。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显示，成都航宇已具备了大批量生产能力，目前已接到民品订单，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8.68 万元。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报告期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为-5,286.4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叶片项目还未正式签订定单”。请你公司：

（1）说明年报不同部分关于募投项目订单状态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叶片项目未正式签订订单的，请说明原因；已签订订单的，请补充披露订单数量并说明募投项目未按期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2）说明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和投产进展情况，预计达到预期效益的时间，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5 条所列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

9. 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部分显示，你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梁定邦（现年 75 岁）和王立之（现年 69 岁）具备航天行业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请结合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是否具备足够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并说明公司确保业务稳定转型和发展的相关措施。

10. 报告期你公司已停产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年报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

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披露为“否”，请更正，并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如适用）。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84%。请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拥有铼金属资源176吨，约占全球储量的7%。请说明该数据的来源和依据，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的，请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数据资料是否具有可靠性和权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7日